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嬰幼兒保育科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- 第一條 為確立學生學習之方向與目標，強化專業實務技能並增進未來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校嬰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學生畢業條件，除須修滿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，尚須於修業期間內取得一張托育相關證照，達成上述能力檢定要求後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畢業總學分，須包含部定一般科目、專業實習科目、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等，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「教保相關證照」之定義，依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」公告之證照清單為準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應自行保留證書正本，並於修業最後一學期依本科公告時間，檢具證照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發還）至本科辦公室登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